

公开版本

此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

### 期终复审申请书

申请人：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中硅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b> .....	<b>1</b>
一. 概述 .....	1
二.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背景情况.....	1
(一) 原审 .....	1
1. 提交申请 .....	1
2. 立案调查 .....	1
3. 初步裁定 .....	1
4. 最终裁定 .....	2
(二) 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	2
(三) 申请期终复审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2
三.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3
(一) 申请人 .....	3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4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	5
(四)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情况 .....	5
四.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6
(一) 申请调查产品 .....	6
1. 调查范围: .....	6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名称: .....	6
3.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	6
4. 主要用途: .....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	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7
1. 生产者 .....	7
2. 出口商 .....	8
3. 进口商 .....	8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9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	9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	9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0
4. 结论 .....	11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11
(一) 原审调查期内的进口情况 .....	11
(二)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 .....	11
1. 进口数量 .....	11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	11
(2)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	12
2. 进口价格 .....	12
六. 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3
(一)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补贴.....	13
1. 美国多晶硅厂商继续从原审认定的一次性补贴项目中获益.....	13
(1) 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 (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	

IRC 48C) .....	13
2.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 美国政府向多晶硅厂商提供了新的补贴.....	14
(1) 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 (Payment in Lieu of Tax, PIOLT) .....	14
(2) 华盛顿州太阳能系统的制造商或批发商的税收优惠 (Solar energy systems manufacturers or wholesalers B&O reduced tax rates) .....	15
(3) 华盛顿州高科技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 (High Technology Sales & Use Tax Deferral) .....	15
(4) 华盛顿州对投资乡村的制造企业的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 (Rural county sales and use tax deferral) .....	16
(二)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 补贴将继续发生.....	16
七.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7
(一)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	17
1. 表观消费量 .....	17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	17
3. 销量和市场份额 .....	18
4. 销售价格 .....	18
5. 利润 .....	19
6. 投资收益率 .....	19
7. 现金流 .....	19
8. 就业与工资 .....	20
9. 劳动生产率 .....	20
10. 库存 .....	21
11. 小结 .....	21
(二)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 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1
1.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 进口数量将会大量增加.....	21
(1) 中国是美国多晶硅企业不能放弃的全球第一大多晶硅市场.....	21
(2) 美国市场的多晶硅严重供大于求, 极度依赖对中国出口.....	24
(3) 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无法吸收美国的过剩多晶硅产能.....	24
(4) 小结 .....	25
2.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 损害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25
八. 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26
(一) 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 障.....	26
(二) 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会引起国内多晶硅供应紧张.....	26
(三) 国内产业的技术和成本水平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6
九. 结论与请求 .....	27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29</b>
<b>第三部分. 确认书.....</b>	<b>30</b>
<b>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b>	<b>31</b>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 概述

201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补贴税, 实施期限为自2014年1月20日起5年。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继续存在补贴。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 补贴和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 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 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补贴税, 实施期限为5年。

### 二.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背景情况

#### (一) 原审

##### 1. 提交申请

2012年7月2日,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了反补贴调查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调查。

##### 2. 立案调查

2012年7月20日, 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41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 3. 初步裁定

2013年9月16日, 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63号公告, 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补贴, 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而且补贴

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起对申请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 4. 最终裁定

2014 年 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4 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补贴，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补贴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对上述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对各公司征收的反补贴税税率如下：

1. 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1%
2.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0.2%
3.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0%
4.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 (MEMC Pasadena, Inc.)	0%
5.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2.1%
6.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2.1%

#### (二) 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2018 年 10 月 9 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77 号《关于 2019 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根据公告，针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补贴措施将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 (三) 申请期终复审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补贴税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继续存在补贴。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和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继续对上述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三.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一) 申请人<sup>1</sup>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66号

电话：0516 85868888

联系人：吕锦标

公司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2499号

电话：0991 6392099

联系人：甘新业

公司名称：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民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西路1号

电话：0379 68608157

联系人：毋克力

公司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sup>1</sup> 附件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86 993 2706152

联系人：何宁

公司名称：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雍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100 号

电话：0833 3155333

联系人：丁晓科

公司名称：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体虎

地址：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金硅路 1 号

电话：+86 971 8812000

联系人：朱德永

##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

### 反补贴期终复审全权代理律师：

---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13901143533
传真：	010—85570279
电子邮件（E-MAIL）：	wubixuan@hiwayslaw.com

---

为申请反补贴期终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sup>2</sup>。根据上述委托，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sup>3</sup>。

---

<sup>2</sup>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sup>3</sup>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三）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sup>4</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吨）	134,689	148,047	172,921	125,503
国内总产量（吨）	169,274	195,464	240,396	193,359
申请人产量占比	79.57%	75.74%	71.93%	64.91%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申请。

### （四）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通过化学和物理方法，对工业硅进行提纯后获取的用于制作太阳能电池的多晶硅，英文名称为 Solar-Grade Polysilicon。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是整个光伏产业链（多晶硅、硅片、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中技术门槛最高、投资最密集的基础环节。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决定着中国光伏产业链的生存和发展。

从 2008 年开始，国内多晶硅产业受到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多晶硅的冲击。至 2011 年底，由于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国内多晶硅企业陷入了大规模停产的严重困境。国内产业于 2012 年 7 月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调查。商务部经过立案调查，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对上述进口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

反补贴措施的实施为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内企业也加快了技术进步和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脚步。近年来，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成本和质量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大幅提高了国产多晶硅的综合竞争能力。目前，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由反补贴措施实施前的 180 千瓦时/公斤降至 75 千瓦时/公斤以下，还原电耗由 120 千瓦时/公斤

<sup>4</sup> 附件 4：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总产量及申请人产量证明

降至 50 千瓦时/公斤以下。部分先进企业的综合电耗和还原电耗已分别降至 65 千瓦时/公斤和 45 千瓦时/公斤以下，已处于全球最领先的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也在不断推进硅烷流化床技术的应用。以江苏中能和天宏瑞科为代表的硅烷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已经实现量产，其成本低于目前主流的改良西门子法产品。

目前国产多晶硅的品质不仅完全可以满足包括单晶产品在内的光伏行业需求，而且多家企业也正在致力于国产电子级多晶硅生产和应用。江苏鑫华、黄河水电等企业生产的高纯电子级多晶硅已经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其中江苏鑫华的电子级多晶硅已经出口韩国。

经过优胜劣汰，中国多晶硅企业的规模更加集中，一些在规模、技术和成本等各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截止 2018 年 7 月底，国内产业的总产能已达 29.4 万吨，其中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合计产能在全行业占比达到 78%。

在技术进步的同时，整个多晶硅产业正在向新疆、内蒙等西部低成本地区进行有序转移。预期至 2018 年底，新疆地区多晶硅有效产能将突破 14 万吨/年，内蒙地区多晶硅有效产能突破 6 万吨/年。通过向低成本电价地区转移也进一步提升了国内产业的竞争力。

#### 四.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 (一) 申请调查产品

本次期终复审的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审调查及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 1. 调查范围：

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

#####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 3.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多晶硅产品。

#### 4.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804619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4%，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sup>5</sup>。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 生产者

- (1) 公司名称：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地址：KIPC Complex, 150 Roebling Road, Fairless Hills, PA 19030  
电话：+1 215 337 9000  
网址：<http://www.aepolysilicon.com/>
- (2) 公司名称：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  
地址：12334 Geddes Road, Hemlock, Michigan 48626, USA  
电话：+1 989 301 5000  
网址：<http://www.hscpoly.com/>
- (3) 公司名称：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地址：3322 Road N NE, Moses Lake, WA 98837, USA  
电话：+1 509 765 2106

---

<sup>5</sup>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网址: <http://www.recsilicon.com>

- (4) 公司名称: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地址: 119140 Rick Jones Way, Silver Bow, Montana 59750, USA

电话: +1 406 496 9898

网址: <http://www.recsilicon.com>

- (5) 公司名称: Wacker Polysilicon North America, LLC

地址: 553 Wacker Blvd, P.O. Box 446, Charleston, TN 37310-0446

电话: +1 423 780 7950

网址: <https://www.wacker.com>

##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工业园区

电话: 0793-8461127

- (2) 公司名称: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三号 906 号

电话: 029-88221727

- (3) 公司名称: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电话: 022-23786025

- (4) 公司名称: 上海海天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双惠路 99 号

电话: 021-38216401

- (5) 公司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贵南路 500 号

电话: 021-57843535

- (6) 公司名称：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4 号地块大学科技园 C-7  
电话：0510-85346085
- (7) 公司名称：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外锦绣大道  
电话：1376234002
- (8) 公司名称：上海伟技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016 号 1505 室  
电话：021-52381287

###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根据原审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企业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原料、用途、销售渠道、客户及群体评价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以上两者属于同类产品。两者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其在常温下呈灰色金属光泽，密度 2.32~2.34，熔点 1410℃，沸点 2355℃，溶于氢氟酸和硝酸的混酸中，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硬度介于锗和石英之间，室温下质脆，切割时易碎裂，加热至 800℃ 以上即有延性，1300℃ 时显出明显变形，该产品常温下不活泼，高温下与氧、氮、硫等反应，高温熔融状态下，具有较大的化学活泼性，能与几乎任何材料作用。以太阳能级多晶硅为原料制作的晶体硅电池，可以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本次期终复审的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相同，二者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工艺主要有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流化床法。不论是

在国内还是国外，改良西门子法都是太阳能级多晶硅的主流生产工艺，利用该法生产的多晶硅占全部产量的 80% 以上。改良西门子法包括四个主要环节：1. 工业硅和氯化氢合成或四氯化硅氢化获得三氯氢硅；2. 精馏提纯三氯氢硅；3. 三氯氢硅还原成多晶硅；4. 还原尾气分离回收利用。

国内产业和申请调查产品中也都有一部分是采用硅烷流化床法生产的，其工艺步骤如下：1. 工业硅粉与四氯化硅反应得到三氯氢硅；2. 三氯氢硅歧化反应生成硅烷气；3. 提纯后的硅烷气通入流化床反应器，在反应器外部加热器的作用下，硅烷气在流化床内流化状态的硅籽晶上进行化学气相沉积，获得颗粒状的多晶硅产品；4. 反应后的尾气经过压缩冷凝回收。

不论是采用改良西门子法还是硅烷流化床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料都相同，生产过程和工艺环节亦基本相同。

###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用途相同，主要用于光伏产业。太阳能级多晶硅是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晶体硅电池能把光辐射直接转化为电能。现今，我国多晶硅消耗量基本都用于光伏领域。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生产，硅棒、硅锭和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等环节。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出后并不能直接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而是首先经铸锭炉融化后定向凝固为多晶硅锭，或经单晶炉拉制成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经切方、平磨倒角、切片等加工后成为多晶硅片；单晶硅棒经切方、切片后形成单晶硅片。二者统称为晶体硅片，简称硅片。硅片进而加工为晶体硅电池、封装为组件。多晶硅片制成多晶硅电池、多晶硅组件；单晶硅片制成单晶硅电池、单晶硅组件。两种电池和组件加工方法不同，但性能相同，都是把太阳能辐射直接转化成电能，只是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化率比单晶硅电池小一些，一般差一个百分点。但由于单晶硅成本比较高，因此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占据主要的位置。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包装方式相同，均为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装入洁净的聚乙烯包装袋内，密封；免洗料装入双层聚乙烯包装袋内，然后再将包袋装入包装箱或包装桶内。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均为直接销售给硅片加工企业或电池企业，或直接加工成硅片销售。两者的客户群体也相同，均为硅片加工企业、电池生产企业。很多下游客户既采购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采购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

####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原料、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方面，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方面，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及用途上均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一) 原审调查期内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在原审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呈上升趋势，2008、2009、2010 和 2011 年的进口量分别为 3644.30、3815.82、10356.95 和 6369.47 吨。2011 年上半年为 3799.67 吨，2012 年上半年为 7021.03 吨，同比上升 84.78%。

在进口数量增长的同时，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呈快速下降的趋势。2008 年为 129.17 万元/吨；2009 年为 51.44 万元/吨，比 2008 年下降 60.18%；2010 年为 46.73 万元/吨，比 2009 年下降 9.16%；2011 年为 71.64 万元/吨，比 2010 年上升 53.31%；2011 年 1-6 月为 76.32 万元/吨，2012 年 1-6 月为 20.86 万元/吨，同比下降 72.67%。

#### (二)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sup>6</sup>

##### 1. 进口数量

#####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反补贴措施实施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但是进口绝对数量仍然十分可观，足以对国内多晶硅市场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

<sup>6</sup> 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21,079	-
2015 年	12,503	-40.69%
2016 年	5,638	-54.91%
2017 年	8,727	54.79%
2017 年 1-9 月	7,277	-
2018 年 1-9 月	5,401	-25.79%

(2)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反补贴措施实施后，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的下降，其在中国市场所占的份额也相呈现下降的趋势。

表 3. 中国表观消费量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单位：吨）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份额
2014 年	234,694	21,079	<b>8.98%</b>
2015 年	273,954	12,503	<b>4.56%</b>
2016 年	335,713	5,638	<b>1.68%</b>
2017 年	399,315	8,727	<b>2.19%</b>
2017 年 1-9 月	298,783	7,277	<b>2.44%</b>
2018 年 1-9 月	301,515	5,401	<b>1.79%</b>

**2. 进口价格**

在 2014、2015 和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都在 18,000—19,000 美元/吨之间，但 2016 年的进口价格则明显高于其他年份，为 33,848 美元/吨。2018 年前三季度，进口价格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总体来看，进口价格在措施实施期间呈下降趋势，而后期下降的幅度非常明显。

表 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4 年	18,560	-
2015 年	18,819	1.40%
2016 年	33,848	79.86%
2017 年	18,101	-46.52%
2015—2017 年	-	-2.47%
2017 年 1-9 月	19,497	-
2018 年 1-9 月	15,223	-21.92%

## 六. 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补贴

#### 1. 美国多晶硅厂商继续从原审认定的一次性补贴项目中获益

在原审调查中, 调查机关认定美国联邦政府的“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项目构成了补贴, 且该项目为一次性补贴, 企业获得的补贴额应以资产的平均使用年限 10 年为基础进行分摊。美国多晶硅企业在该项目下获得补贴的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因此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继续从该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申请人在此对该补贴项目的情况进行说明。

#### (1) 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 (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 IRC 48C)

《2009 年美国经济复苏和再投资法》设立此项税收抵免政策, 通常称为“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 (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因其具体体现在《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8C 章中, 因此又被称为“48C 税收抵免”。该项目的执行由美国能源部和财政部共同负责。

《复兴法案》授权美国财政部为投资于“先进能源项目”的纳税人提供 23 亿美元的税金抵免。相关法律列举了 7 类清洁能源产品, 其中第一类即为“用于生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如果纳税人投资新建或扩建用于生产这 7 类产品的设施, 或者更新这些产品的生产设备, 即可获得相当于投资总额 30% 的税金抵免<sup>7</sup>。由于多晶硅属于“用于生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 所以多晶硅厂商只要投资建厂或更新设备, 即可得到此项税收减免。

此项目的获益企业名单显示, 美国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 获得了 1.4 亿美元, 瓦克多晶硅北美公司 (Wacker Polysilicon North America, LLC) 获得了 1.28 亿美元, REC 公司 (REC Silicon) 获得了 1.5 亿美元<sup>8</sup>。

<sup>7</sup> 附件 7: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48C》

<sup>8</sup> 附件 8: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概况: 23 亿美元新清洁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及获益企业名单

## 财政资助

美国联邦政府向多晶硅生产企业提供税金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 利益

美国联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减免的多晶硅生产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尽管与税收相关，但企业并非根据日常经营或年度税收情况可以持续获得，而是根据政府的明确授权一次性发放，且与一定时期内合格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为一次性补贴，将获得的补贴额以资产的平均使用年限 10 年为基础进行分摊。由于美国多晶硅企业在此项目下获得免税额度的日期为 2010 年 1 月，因此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仍然继续从此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

## 专向性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8C 章明确规定，只有生产 7 类清洁能源产品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 2.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政府向多晶硅厂商提供了新的补贴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政府向太阳能级多晶硅厂商提供了新的补贴。

#### (1) 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 (Payment in Lieu of Tax, PIOLT)

在美国，为了吸引企业和投资，地方政府常用的激励措施之一是免除企业应缴的地方财产税。而在田纳西州，宪法对政府直接免除财产税的权力有严格限制，仅有专门用于宗教、慈善、科学、文化和教育的非公有财产才能获得免税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为鼓励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田纳西州的地方政府将其名下的免税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出租给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此间接实现对企业的财产税减免。在这种安排下，地方政府建立“工业发展委员会”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oard)，再授权委员会其将名下财产出租给企业<sup>9</sup>。

根据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的披露文件，2014 年 Hemlock 公司获得了 3 项财产税减免，Wacker 公司获得了 4 项财产税减免；2016 年 Hemlock 公司获得了 2 项财产税减免，Wacker 公司获得了 7 项财产税减免<sup>10</sup>。文件中对具体获益金额没有披露。

(2) 华盛顿州太阳能系统的制造商或批发商的税收优惠 (Solar energy systems manufacturers or wholesalers B&O reduced tax rates)

华盛顿州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硅片、电池板和组件等制造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此类企业适用 0.275% 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而非正常情况下的 0.484%<sup>11</sup>。

华盛顿州税务局的网站显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在此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如下<sup>12</sup>：

年份	金额（美元）
2014	598,131.47
2015	311,888.47
2016	57,610.00
2017	267,302.84
合计	1,234,932.78

(3) 华盛顿州高科技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 (High Technology Sales & Use Tax Deferral)

根据华盛顿州税法，部分高科技企业用于设施建设和购买设备的费用可享受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如果企业维持合格的商业活动八年，延期将成为税收免除。此项政策适用于 5 个行业的高科技企业：先进计算、先进材料、生物科技、电子设备和环境技术<sup>13</sup>。

华盛顿州税务局的网站显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在此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如下<sup>14</sup>：

<sup>9</sup> 附件 9：田纳西州政府间关系咨询委员会关于 PILOT 项目的报告

<sup>10</sup> 附件 10：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使用情况的披露

<sup>11</sup> 附件 11：华盛顿州税务局——税收激励项目的描述性统计

<sup>12</sup> 附件 12：华盛顿州税务局——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免税情况

<sup>13</sup> 附件 11：华盛顿州税务局——税收激励项目的描述性统计

<sup>14</sup> 附件 12：华盛顿州税务局——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免税情况

年份	金额（美元）
2015	579,757
2016	579,757
2017	579,757
合计	1,739,271

(4) 华盛顿州对投资乡村的制造企业的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及免除（Rural county sales and use tax deferral）

根据华盛顿州税法，如果制造企业在人口稀少的乡村郡县投资，其用于设施建设和购买设备的费用可享受销售和使用税延期，如果企业维持合格的商业活动八年，延期将成为税收免除<sup>15</sup>。

华盛顿州税务局的网站显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在此项目下的获益情况如下<sup>16</sup>：

年份	金额（美元）
2014	2,343,062
2015	2,343,062
2016	2,343,062
2017	2,050,396
合计	9,079,582

## （二）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将继续发生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企业仍然从原审终裁认定的补贴项目中继续获得大量补贴利益。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这些补贴利益仍将存在，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将继续发生。

此外，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政府还向多晶硅些企业提供了大量的新的补贴。在现行反补贴措施到期后，这些项目仍然有效，美国多晶硅企业也仍然会从中获得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必然会再度发生。

<sup>15</sup> 附件 11：华盛顿州税务局——税收激励项目的描述性统计

<sup>16</sup> 附件 12：华盛顿州税务局——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免税情况

## 七.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sup>17</sup>

#### 1. 表观消费量

近年来，中国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持续增长。2015至2017年期间，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达到45.76%。2018年，受市场特殊情况的影响，需求增长的势头放缓，但同比仍然略有增长。国内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预计在2019—2023年期间，中国的硅片产能及其全球占比还将增长，因此对多晶硅需求也会进一步增长。

表 5. 国内表观消费量（单位：吨）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5 年	273,954	-
2016 年	335,713	22.54%
2017 年	399,315	18.95%
2015—2017 年	-	45.76%
2017 年 1—9 月	298,783	-
2018 年 1—9 月	301,515	0.91%

####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5至2017年期间，随着国内对多晶硅需求量的快速增长，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都保持了增长的趋势。进入2018年以后，产能仍有小幅增长，但前3季度的产量和开工率均同比出现了下降。

表 6. 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单位：吨）

	产量	变化幅度	产能	变化幅度	开工率
2015 年	134,689	-	153,420	-	87.79%
2016 年	148,047	9.9%	167,000	8.9%	88.65%
2017 年	172,921	16.8%	182,000	9.0%	95.01%
2015—2017 年	-	28.4%	-	18.6%	-
2017 年 1—9 月	132,183	-	136,500	-	96.84%
2018 年 1—9 月	125,503	-5.1%	139,500	2.2%	89.97%

<sup>17</sup>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国内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3. 销量和市场份额

2015 至 2017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的绝对数量逐年增长。但是，销量的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同期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因此市场份额反而不断下降。进入 2018 年后，在国内需求仍有小幅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的销量和市场份额都同比下降了。

反补贴措施实施后，申请人的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市场份额则不断下降。这说明市场需求旺盛的确带动了国内产业的销售增长，但在与进口产品竞争市场的方面，国内产业则越来越处于劣势。

表 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sup>18</sup>（单位：吨）

	销量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市场份额
2015 年	【100】	-	273,954	-	【100】
2016 年	【114.47】	14.5%	335,713	22.54%	【93.42】
2017 年	【129.25】	12.9%	399,315	18.95%	【88.67】
2015—2017 年	-	29.2%	-	45.76%	-
2017 年 1—9 月	【98.63】	-	298,783	-	【90.43】
2018 年 1—9 月	【94.69】	-4.0%	301,515	0.91%	【86.03】

### 4. 销售价格

2015 至 2017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但上涨的幅度不大。从 2018 年初开始，销售价格开始持续大幅下跌，从年初的最高点 15.3 万元/吨跌至 9 月底的 8.5 万元/吨，累计跌幅高达 44%。2018 年前 3 个季度的平均价格为 9.67 万元/吨，同比下降 8.6%。这一价格已经跌破绝大多数一线多晶硅企业的成本线。2018 年 9 月份以后，国内多晶硅价格仍在继续下跌，目前已接近 8 万元/吨，整个多晶硅行业已经再次进入严冬期。

表 8.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元/吨）

	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5 年	102,542	-
2016 年	101,284	-1.2%
2017 年	110,113	8.7%
2015—2017 年	-	7.4%
2017 年 1—9 月	105,810	-
2018 年 1—9 月	96,737	-8.6%

<sup>18</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 5. 利润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在 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到 2016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2017 年，随着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和销量的提高，申请人的利润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2018 年前 3 个季度，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都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滑，利润水平也相应地大幅下降。需要指出的是，2018 年的利润水平基本是靠前 2 个季度的盈利支撑的。到第 3 季度，国内多晶硅的销售价格已经跌破绝大多数一线企业的成本线，整个多晶硅行业都处在亏损的边缘。从 10 月初开始到本申请书正式提交，国内多晶硅价格仍在继续下跌，目前已接近 8 万元/吨，一部分企业已经出现严重亏损。

表 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和利润率<sup>19</sup>（单位：万元）

	利润	销售收入	利润率
2015 年	【-1.20】	【100】	【-1.34】
2016 年	【100】	【113.07】	【100】
2017 年	【213.61】	【138.79】	【173.97】
2017 年 1—9 月	【158.56】	【101.77】	【176.11】
2018 年 1—9 月	【83.86】	【89.33】	【106.17】

## 6. 投资收益率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在 2015 年为负，此后一直为正。和盈利情况一样，投资收益率也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总体来看，投资收益率偏低，在 2017 年最高时也仅为 8.27%，并且从 2018 年开始出现了大幅下降。

表 1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sup>20</sup>（单位：万元）

	利润	投资额	投资收益率
2015 年	【-1.20】	【100】	-0.05%
2016 年	【100】	【97.00】	3.97%
2017 年	【213.61】	【99.63】	8.27%
2017 年 1—9 月	【158.56】	【93.37】	6.55%
2018 年 1—9 月	【83.86】	【114.00】	2.84%

## 7. 现金流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始终为正，同样表

<sup>19</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sup>20</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并在 2018 年同比明显下降。

表 1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sup>21</sup>（单位：万元）

	现金净流量
2015 年	【100】
2016 年	【253】
2017 年	【414】
2017 年 1—9 月	【400】
2018 年 1—9 月	【221】

## 8. 就业与工资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保持基本平稳。工资水平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间基本未变，2017 年有一定提升，2018 年前 3 个季度则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表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sup>22</sup>（单位：元、人、元/人）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月工资
2015 年	【100】	7,744	【100】
2016 年	【101】	7,880	【99】
2017 年	【114】	7,845	【113】
2017 年 1—9 月	【84】	7,857	【83】
2018 年 1—9 月	【85】	7,848	【84】

## 9. 劳动生产率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由于申请人的就业人数变化不大，因此劳动生产率与产量的变化幅度非常接近。总体来看，劳动生产率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呈上升趋势，而 2018 年前 3 个季度则同比有所下降。

表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单位：吨、人、吨/人）

	产量	变化幅度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5 年	134,689	-	7,744	17.39	-
2016 年	148,047	9.9%	7,880	18.79	8.1%
2017 年	172,921	16.8%	7,845	22.04	17.3%
2017 年 1—9 月	132,183	-	7,857	16.82	-
2018 年 1—9 月	125,503	-5.1%	7,848	15.99	-4.9%

<sup>21</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sup>22</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 10. 库存

反补贴措施实施后，除 2015 年申请人的库存较高外，其他时间段的库存基本处于正常水平。

表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sup>23</sup>（单位：吨）

	期末库存
2015 年	【100】
2016 年	【49】
2017 年	【45】
2017 年 1—9 月	【57】
2018 年 1—9 月	【52】

## 11. 小结

反补贴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受到补贴的美国多晶硅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同时，得益于国内需求的稳定增长，国内产业的确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仍然非常脆弱。从 2018 开始，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和价格、市场份额、利润、现金流和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都出现了明显下滑。从 2018 年年初至今，国内多晶硅的价格已经接近腰斩。到 2018 年第三季度，绝大多数国内企业都在亏损边缘挣扎，整个行业已经再次步入寒冬。不可否认，出现这种状况与相关政策的变化有直接关系，但这也无疑说明，国内产业仍然非常脆弱，缺乏抵抗风险的能力。此外，在整个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一直在下滑，说明在与进口产品的竞争中，国内产业越来越处于劣势，市场份额不断被进口所挤占。

### (二)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1.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进口数量将会大量增加

##### (1) 中国是美国多晶硅企业不能放弃的全球第一大多晶硅市场

多晶硅是光伏产业链的第一个环节。多晶硅首先经过铸锭、切割被加工为硅片（wafer），然后硅片再被用来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下游产品。中国下游光伏产业的规模和地位决定了中国是世界第一大多晶硅消费市场，对于全球的多晶硅企业而言都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sup>23</sup>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近年来，中国一直是全世界最主要的硅片产地，因此也是第一大多晶硅消费市场。2016—2018年，全球10大硅片制造企业全部来自于中国<sup>24</sup>。2018年前3个季度，中国的硅片产量占全世界的91%，产能占比为90%。相比之下，美国根本没有成规模的硅片企业。

图 1. 全球 10 大硅片制造企业，2016—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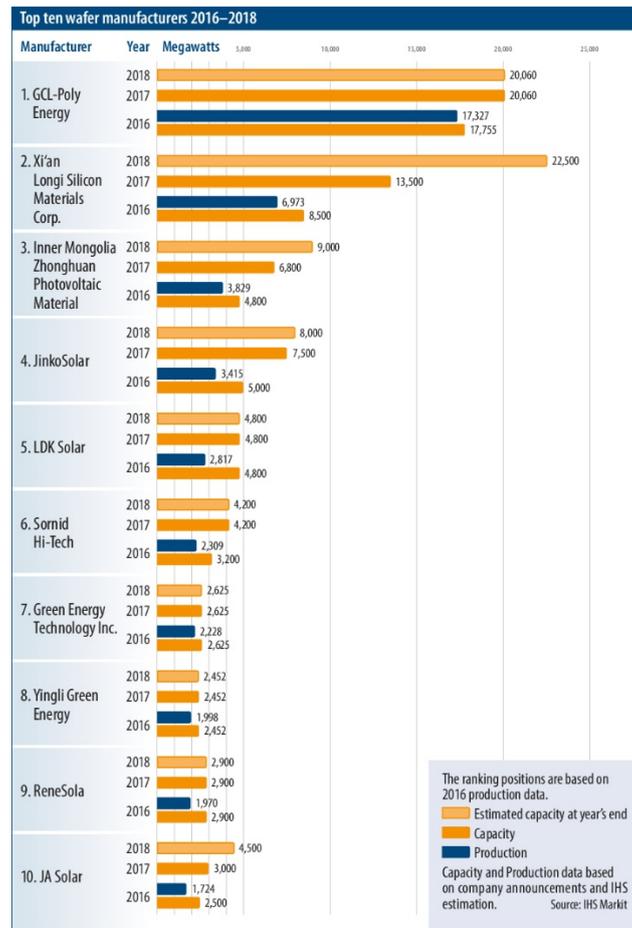


表 15. 2018 年 3 季度末全球硅片产能、2018 年前 3 季度硅片产量（单位：MW）<sup>25</sup>

	产能	产能占比	产量	产量占比
中国大陆	144,610	<b>90%</b>	75,450	<b>91.1%</b>
中国台湾	7,130	4.4%	3,104	3.7%
韩国	2,000	<b>1.2%</b>	820	<b>1.0%</b>
亚洲其他	4,200	2.6%	2,580	3.1%
欧盟	2,770	1.7%	900	1.1%
合计	160,710	100%	82,854	100%

<sup>24</sup> 附件 14：全球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制造企业排名；数据来源：HIS Markit

<sup>25</sup> 附件 15：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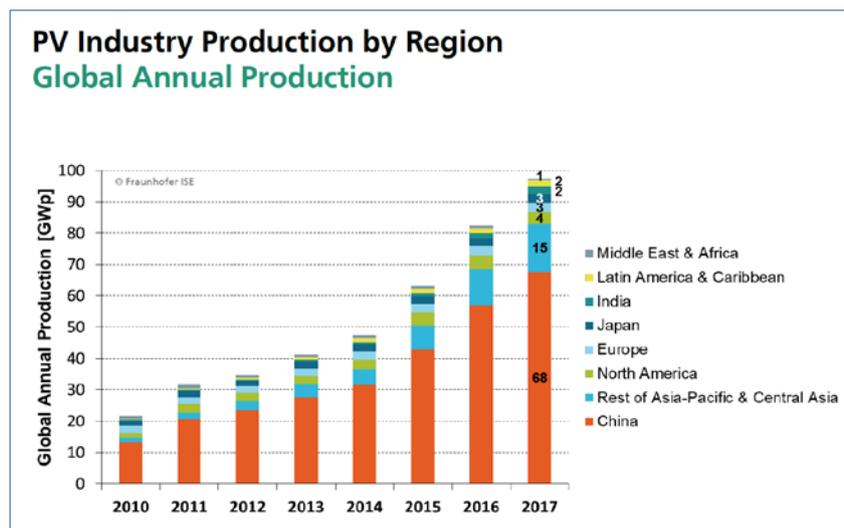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硅片生产地的地位决定了中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场。2014至2017年期间，中国市场对多晶硅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表观消费量从23.47万吨增长到39.93万吨，累计增长幅度为70%。

图2. 中国多晶硅表观消费量变化，2014—2017年（单位：吨）



从硅片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在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领域，中国企业同样在全球占据了主导地位。2016—2018年，在全球10大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企业中，有5家来自中国大陆，4家来自中国台湾。而在组件方面，2017年全球10大生产企业全部来自中国。从下图可以看出，在全球光伏产品的出货量中，中国占据了绝对优势的份额，而美国因其份额微小，并不被单独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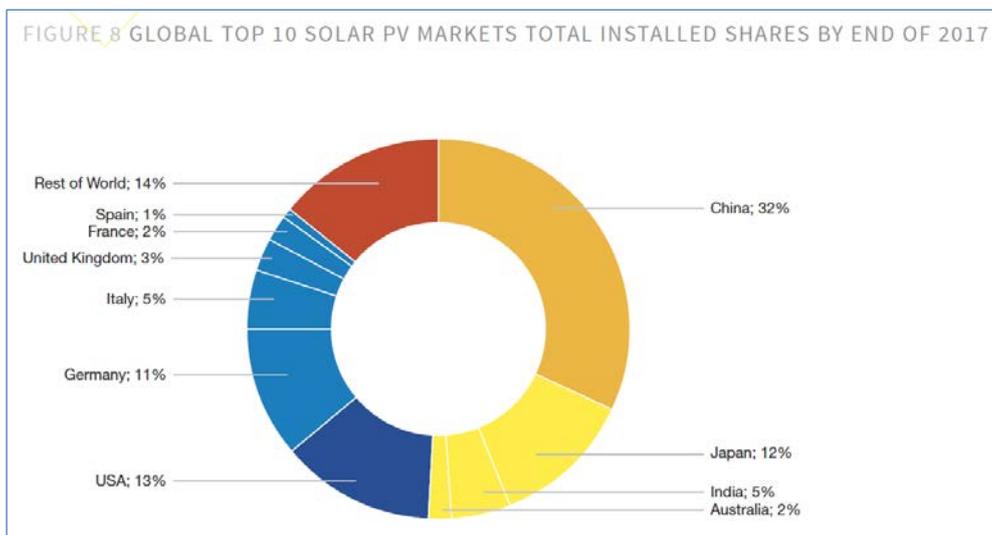
图3. 2010—2017全球光伏产品生产情况<sup>26</sup>



<sup>26</sup> 附件 16: Fraunhofer ISE 光伏报告

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现在不仅是全球最大的光伏产品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光伏消费国。预计在未来几年，中国的光伏装机量将继续大幅增长。随着未来中国光伏产品生产和消费的同时增长，国内的多晶硅消费量及其全球占比还会进一步增长。

图 4. 2017 年全球 10 大光伏装机市场<sup>27</sup>（单位：GW）



(2) 美国市场的多晶硅严重供大于求，极度依赖对中国出口

美国没有成规模的硅片企业，因此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需求接近于零<sup>28</sup>。与市场需求极不相称的是，美国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截止 2018 年第 3 季度末，美国的多晶硅产能为 7.53 万吨<sup>29</sup>。

(3) 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无法吸收美国的过剩多晶硅产能

根据 IHS 的预测，2018 年中国大陆的硅片产量约占全球的 91%，而在 2019—2023 年期间，这一比例还将继续上升<sup>30</sup>。这意味着中国以外其他市场消化美国多晶硅过剩产能的能力极其有限，向中国大量出口是美国多晶硅企业的唯一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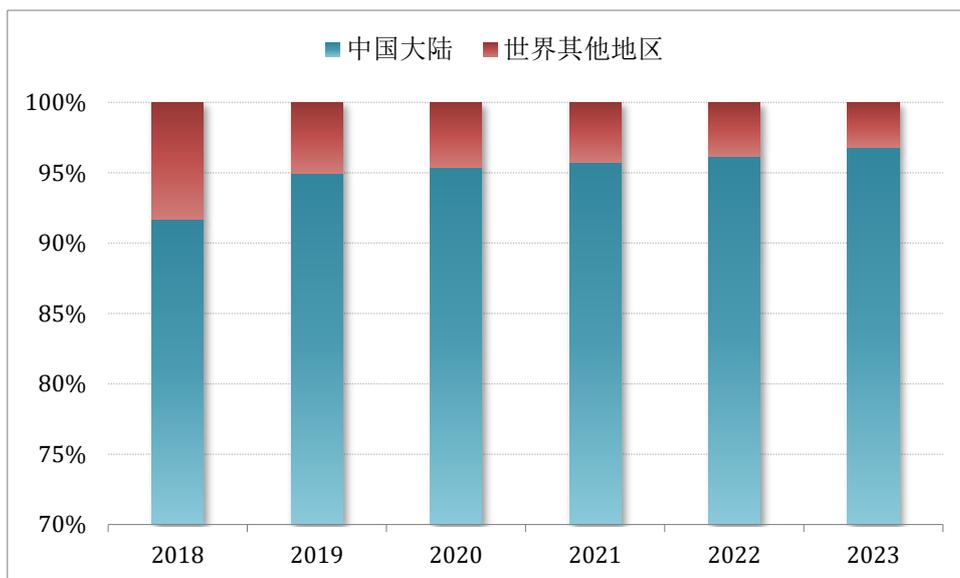
<sup>27</sup> 附件 17：RECP 全球太阳能市场展望

<sup>28</sup> 附件 15：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sup>29</sup> 同上。

<sup>30</sup> 同上。

图 5. 全球硅片产量预测，2018—2023



#### (4) 小结

美国拥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和出口能力，但本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而中国以外其他市场也难以消化美国的多晶硅产能，因此能否保住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和市场份额，直接关乎美国多晶硅企业的生存。虽然在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美国多晶硅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但是进口绝对数量仍然十分可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多晶硅的进口量必然会大幅增加。

#### 2.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损害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由于中国市场不可替代的重要性，美国多晶硅厂商从来不惧于以低价销售的方式维持在中国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即使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进口价格仍然呈下降趋势，而且后期下降的幅度非常明显。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多晶硅的进口价格很可能会继续下降。

如前所述，得益于国内需求的稳定增长，国内的确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仍然非常脆弱，缺乏抵抗风险的能力。从 2018 年开始，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和价格、市场份额、利润、现金流和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都出现了明显下滑。到 2018 年第三季度，绝大多数国内企业都在亏损边缘挣扎，整个行业已经再次步入寒冬。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多晶硅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和更多的数量进入中国

市场，目前已经十分困难的国内产业必然会再次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并受到严重的实质损害。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可能大量增加，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影响，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八. 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 **(一) 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是整个光伏产业链（多晶硅、硅片、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中技术门槛最高、投资最密集的基础环节。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决定着中国光伏产业链的生存和发展。2018年，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指标都出现了明显下滑；到第三季度，绝大多数多晶硅企业都处于亏损边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量增价跌，并再次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只有维护中国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才能维持光伏原料市场多元竞争的局面，才是符合下游光伏企业利益的。如果任由获得补贴的进口产品挤垮中国多晶硅产业，则中国光伏产业链的原料基础将重新受制于人，少数几家国外多晶硅厂商将重获市场支配地位，中国光伏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威胁。

### **(二) 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会引起国内多晶硅供应紧张**

到2018年底，国内多晶硅的有效产能将达到36.6万吨，已能够满足下游光伏行业的全部原料需求。此外，考虑到未来仍然会有大量进口多晶硅进入中国，今后国内市场多晶硅供大于求的整体格局不会改变，不会出现多晶硅供应紧张的情况。

### **(三) 国内产业的技术和成本水平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反补贴措施实施后，国内产业进一步加快了技术进步和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脚步。近年来，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成本和质量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大幅提高了国产多晶硅的综合竞争能力。目

前，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由反补贴措施实施前的 180 千瓦时/公斤降至 75 千瓦时/公斤以下，还原电耗由 120 千瓦时/公斤降至 50 千瓦时/公斤以下。部分先进企业的综合电耗和还原电耗已分别降至 65 千瓦时/公斤和 45 千瓦时/公斤以下，已处于全球最领先的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也在不断推进硅烷流化床技术的应用。以江苏中能和天宏瑞科为代表的硅烷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已经实现量产，其成本低于目前主流的改良西门子法产品。

经过优胜劣汰，中国多晶硅企业的规模更加集中，一些在规模、技术和成本等各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目前国内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合计产能在全行业占比达到 78%。在技术进步的同时，整个多晶硅行业正在向新疆、内蒙等西部低成本地区进行有序转移。预期至 2018 年底，新疆地区多晶硅有效产能将突破 14 万吨/年，内蒙地区多晶硅有效产能突破 6 万吨/年。向低成本电价地区转移也进一步提升了国内产业的竞争力。

中国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从长远来看，随着光伏发电的成本不断下降，全球光伏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而新兴市场的需求将呈现井喷的态势。随着中国多晶硅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国内光伏平价上网有望在两年内实现，这也将进一步推动光伏市场应用。

## 九. 结论与请求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大量进口到中国，并且仍然存在补贴。在此期间，国内产业虽然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非常脆弱，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尤其是进入 2018 年以来，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指标都出现了明显下滑；到第三季度，绝大多数企业都处于亏损边缘。

美国拥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和出口能力，但其本土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极为有限。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多晶硅消费市场和未来最主要的增长点，过去一直是，并且今后仍将是美国多晶硅厂商消化过剩产能和出口能力的首选目标。即使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厂商仍然向中国大量出口，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冲击。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和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 13：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附件 15：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期终复审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 4: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总产量及申请人产量证明
-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7: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48C》
- 附件 8: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概况: 23 亿美元新清洁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及获益企业名单
- 附件 9: 田纳西州政府间关系咨询委员会关于 PILOT 项目的报告
- 附件 10: 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使用情况的披露
- 附件 11: 华盛顿州税务局——税收激励项目的描述性统计
- 附件 12: 华盛顿州税务局——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免税情况
- 附件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附件 14: 全球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制造企业排名
- 附件 15: 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 附件 16: Fraunhofer ISE 光伏报告
- 附件 17: RECP 全球太阳能市场展望